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敬文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1
楊保良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數碼共融)3(署理)
吳燦興先生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彭瀚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62/ —— 一名市民就有關播放
12-13(01)號文件 大型國際體育賽事
(只備中文本)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予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1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71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13(02)號文件

2013年6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並聽取公眾人士對該等事宜的意見。

2013年7月8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a)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 (b) 資訊保安；及
- (c)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

III.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4)711/12-1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數碼共融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1/12-13(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共融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43/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數碼共融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交,其後於2013年6月10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發展，並向委員匯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推展進度。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繼而藉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此課題的資料。上述兩項簡介的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11/12-13(04)及CB(4)743/12-13(01)號文件)。

討論

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

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和輔導，但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卻難以達到上述目標，故此他對支援計劃的推展情況感到不滿。他表示，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曾指稱，在選出指定機構推行支援計劃一事上受到政府高層官員的政治壓力，此外，有關的機構亦未能就共同成立負責推行支援計劃的機構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

6. 張超雄議員並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最後委聘了由香港小童群益會(下稱"小童群益會")與互聯網專業協會聯合組成的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和有機上網(下稱"推行機構")，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支援計劃，但有媒體報道信息共融基金會的內部及財務管理工作混亂。最近，商業罪案調查科更展開對互聯網專業協會的調查。

7.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支援計劃的發展和推展進度，以及政府終止與信息共融基金會所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下稱"協議")。毛孟靜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有空間微調支援計劃，專注提供難以在市場覓得的服務，削減已有大量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及多採取按要求提供服務的模式。政府當局會致力履行對財務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向目標家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政府當局由2013年5月19日起終止與信息共融基金會所簽訂的協議，並根據協議委託作為信息共融基金會擔保機構的小童群益會接手在香港東部推行支援計劃。小童群益會一直為支援計劃提供前線服務。由於小童群益會在支援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家長方面具備完善的社會網絡和專業知識，因此小童群益會已接手推行支援計劃，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影響甚輕微。

支援計劃的中期檢討

9. 關於支援計劃的中期檢討(下稱"檢討")，張超雄議員察悉，低收入家庭學生使用互聯網的比率，由2010年的87%大幅增至2012年的96%。其中一間推行機構指出，為接觸最後4%尚未接駁互聯網的合資格家庭，該機構須投放額外的人力和資源。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找出最後4%的合資格家庭並施以援手，因為他們可能是最需要協助的一群。莫乃光議員認同張議員的意見。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每年約有30 000個低收入家庭因子女入讀小學而符合資格參加支援計劃。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推行機構在支援計劃下提供的基本服務，包括改善服務對象以分期付款方式攤還的電腦轉售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按照現行計劃，服務對象可透過分期付款方式獲取電腦，政府當局會繼續此安排。

11. 莫乃光議員表示，鑒於大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和避免標籤效應，學生資助辦事處、社會福利署及學校均拒絕向推行機構提供合資格學生的資料。此舉會影響支援計劃的成本效益。就此，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服務使用率，以及把向服務使用者轉售電腦和互聯網服務的單位成本降低。副主席持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推行機構的意見和繼續與他們合作，以期追上支援計劃的成效目標。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打算終止支援計劃或縮窄服務範圍。政府當局會統籌支援計劃所有的推廣工作，聯同推行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宣傳支援計劃。為免不同品牌可能造成混淆，政府當局會使用單一品牌，以提升支援計劃的公眾形象。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受惠對象搜羅有折扣優惠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重新檢視轉售電腦服務的安排，以期探討是否有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提供這項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同樣會檢視轉售上網服務的安排，因為該項服務的單位成本(或投資)亦相對高昂。

13. 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努力找出最後4%的合資格家庭並施以援手，儘管此舉可能令推行支援計劃的成本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透過單一品牌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上網學習。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微調支援計劃諮詢推行機構的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從檢討所得的意見、評語、回應及相關統計數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支援計劃的服務諮詢推行機構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政府當局

14. 何秀蘭議員認為，支援計劃是一種推廣使用電子媒體的教育資助，因此應由教育局而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評估其成效。何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4)711/12-13(04)號文件)附件B第17(a)至(f)段中為微調支援計劃而建議的6項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擬訂該等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推行機構提供的服務及檢討的結果，得出有關結論並擬訂該等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13-2014學年落實該等建議，而推行機構亦會相應調整其業務計劃。

政府當局

15. 陳志全議員察悉，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現時向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大量採購產品，然後以靈活的付款方式轉售予服務對象。他亦察悉，此安排導致部分分期付款出現拖欠情況，潛在須予註銷的累計總額約為672,000元，因而增加了支援計劃的營運開支。此外，轉售電腦服務帶來相對高昂的單位成本(或投資)約為1,500元。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推行機構如何分擔潛在須予註銷的累計款額，以及如何計算其轉售電腦服務的單位成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711/12-13(04)號文件)第15段註腳7所述，各推行機構有各自的優點與缺點，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推行機構合作，以期在支援計劃的餘下年期改善其表現。

16.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協調，以安排以地區為本的方式進行推廣工作，從而找出需參加支援計劃的有需要家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向相關局／部門搜羅資料，以找出需參加支援計劃的有需要家庭。

17. 副主席申報，她於2001年至2006年期間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但沒有參與推行或管理支援計劃的工作。關於政府當局的結論認為有空間微調支援計劃，專注提供"難以在市場覓得的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所指的是哪類服務。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表示，該等服務包括使用互聯網的培訓服務、輔導及技術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並會考慮設立一份中央貨品清單，為受惠對象提供更多優惠產品。

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訂立了甚麼目標並採取了甚麼措施，以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增加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長者使用電腦方面的目標為在2014年達到25%的長者使用電腦。當局並無在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聽障人士或智障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訂立目標，因為有關工作所涉範圍甚廣。相反，政府當局就無障礙網頁已設下目標，並致力在2013年或之前把所有政府網站提升至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的AA級別標準。在殘疾人士常用的網站中，約40%的網站已加入主要的無障礙網頁功能。政府當局會繼續呼籲各機構支持這項意義重大的運動。

IV.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711/ 12-1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1/ 12-13(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以及簡述政府當局的支援計劃和措施，以協助各局／部門更廣泛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和措施。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11/12-13(06)號文件)。

討論

"香港政府WiFi通"的覆蓋範圍及方便營商的網上服務

20. 副主席察悉，截至2013年2月，流動電話服務用戶普及率達200%以上。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擴展"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的覆蓋範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時約有440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通"服務。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項服務擴展至更多政府場地(例如室外場所等)，以及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在醫院等更多地點提供WiFi服務。

21. 梁國雄議員對"WiFi通"服務的效率及覆蓋範圍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現正採用市場主導的WiFi服務政策，而為免在提供WiFi服務上與商界競爭，"WiFi通"服務只會在政府場地提供。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公共屋邨提供"WiFi通"服務。鍾樹根議員亦有相若意見，並認為"WiFi通"應覆蓋公共屋邨一帶的公眾範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在該等地方提供"WiFi通"服務，但房屋委員會現時在公共屋邨的部分公眾範圍有提供WiFi服務。此外，部分政府場地(包括部分戶外康樂設施)及主要旅遊熱點亦有提供"WiFi通"服務。

2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推廣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政府自2004年推行各類不同的計劃，鼓勵中小企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增加企業的效率 and 生產力。政府當局在過去多年來已完成多個資助項目，包括電子商務應用程式、網站和培訓，惠及超過14 000名來自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從業員。在2013年1月初在"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贊助下完成的"物密啲"項目，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配備雲端技術的流動平台及應用程式，以推廣其產品和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資訊。

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

23. 莫乃光議員認為，部分局／部門採用的內部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和電子政府服務已經過時。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升該等系統和服務，並把各局／部門使用其內部系統的意見調查結果，用作進一步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着手開發和構建採用雲端技術的新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以便各局／部門提供電子政府服務。這個採用雲端技術的私有電子政府基建服務平台可因應實際需求調整系統託管容量，並提供共用設備(如電子付款通訊閘和通訊防火牆)，以縮短開發電子政府服務所需的時間。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表示，政府雲端平台包括核心基礎設施及共用電腦資源，可按需求靈活提供共用服務，用以為各局／部門的共用服務提供託管支援。政府當局將會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為政府開展"企業架構"(Enterprise Architecture)的課題，以期就提升各局／部門的內部系統的優先次序作出更佳評估。

25. 鍾樹根議員對在政府網頁報稅表示關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政府網頁報稅涉及很多技術性考慮，包括用以報稅的瀏覽器是否合適。政府當局會把此事宜交予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和檢討。

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安排

26.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就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長遠安排而進行的研究已經完成，並正為興建新的綜合數據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興建此數據中心以應付政府內部系統託管服務的長遠需求所需的資源。他詢問可行性研究的目標完成日期和綜合數據中心的落成時間為何。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正為興建綜合數據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制訂需求規格，以期就綜合數據中心的規劃及構建工程所須

的資源和時間作出更詳細的評估。當局預期綜合數據中心可容納現有的6個數據中心，而可行性研究預計可在6個月內完成。

無障礙網頁運動

28.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網站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的策略表示關注，因為部分政府網站似乎沒有採用相關設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所有超過400個的政府網站均已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基本要求。政府當局正致力把所有政府網站提升至符合萬維網聯盟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的AA級別標準。截至2013年3月，已約有80%的政府網站符合這項要求。餘下的網站亦正進行大型重建計劃，預計會在本年較後時間或2014年內相繼完成。雖然這些網站尚未達到最新標準，但已符合一般無障礙水平。

物聯網

29.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闡明當局開發物聯網的計劃和策略詳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物聯網將會為人與物件、物件與物件之間締造新的溝通形式，惠及眾多社會和商業程序。香港是一個具有完善電訊網絡的城市，不單擁有先進電訊基礎設施，還能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提供各類既高效率又可靠的服務，故此香港可成為使用物聯網的先驅。政府正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進行檢討，並認為在香港開發物聯網(包括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物聯網)將會是其下一項資訊科技策略之一。

V.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31日